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1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王主任行政執行官姝雯

360 筆罰單不繳 另買新車怕查封，立即繳清

高雄羅姓女子滯欠 360 筆停車費罰鍰，以及房屋稅未繳，累欠金額 12 萬餘元，因義務人所有不動產為現實際居住房屋，高雄分署為保障義務人權益，多次連絡義務人希望她自行繳納或分期，以免房屋被拍賣，惟均無法聯繫上義務人。近日高雄分署發現義務人於二個月前購買新車，遂再行電話通知義務人，這次終於聯繫上義務人，執行人員告知其購買新車，卻不繳滯欠的 12 萬餘元罰鍰，若不繳清恐新車會被查封，義務人遂立即繳清滯欠罰鍰 12 餘萬元。

高雄分署呼籲，用路人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以保障其他用路人的安全，並按時繳納 ETC 及停車費，切勿心存僥倖，挑戰公權力。並提醒，民眾若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清償，可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分期繳納，如拒不繳納，高雄分署將強力執行。

